

2025 年
饶平县新丰镇人民政府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86,200.00	886,20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10,000.00	410,00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0,000.00	170,00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0.00	0.00

二、2025 年“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行政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